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23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賴惠煌

被告 朱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83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826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日上午11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公車大客車，在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與福雅路口停等紅燈時，因疏忽不慎往前滑動，致車頭碰撞前方由訴外人曾麗娟所有並駕駛正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88,652元（工資30,732元、零件57,920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6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沒有意見，但本件事發
03 地在台中，車主卻將系爭車輛牽回臺南修，伊當初有跟他們
04 說，交給被告找的維修廠價格較合理，如果他們要自己修繕
05 的話，他們要自己負責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8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09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估價單、電子發票
10 證明聯、車損照片、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11 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12 (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13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4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訛，而被告對於
15 原告主張兩造有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乙節，於本院言詞辯論期
16 日時亦未爭執，依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
2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3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復有
24 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5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6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7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28 定。經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公車大客車行經
29 事故地點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前方停等紅燈之
30 系爭車輛而肇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
31 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

01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
03 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88,652元，是原告依保險
04 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位行使曾麗娟對被告之損害
05 賠償請求權。

06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7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08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09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13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14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15 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8
16 8,652元，係包含工資30,732元、零件57,920元，其中零件
17 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舊，至
18 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9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20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
21 69。且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2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3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4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111年5月出廠，
25 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11年5月15
26 日，至113年12月1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
27 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2年7月。準此，經扣除系爭車
28 輛使用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8,098元
29 （計算式詳附表），再加計工資30,732元，是以，本件系爭
30 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48,830元（計算式：18,098元+30,
31 732元=48,830元）。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

01 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
02 應以48,830元為限。至被告辯稱其當初有跟原告說，交給被
03 告找的維修廠價格較合理，如果他們要自己修繕的話，要自
04 己負責云云，然原告本就無配合被告依其所指定之方式進行
05 修繕之義務，且被告亦未提出相關事證說明修復費用有何不
06 合理之處，是難認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可採，附此說明。

07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4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16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17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
18 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20日合法送達被告（114
19 年6月10日寄存送達，114年6月20日送達生效），則原告請求
20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
22 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48,830元，
24 及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6 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2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行。

30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31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01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826
02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
0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04 負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張清洲

08 附表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57,920 \times 0.369 = 21,372$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920 - 21,372 = 36,548$
13 第2年折舊值	$36,548 \times 0.369 = 13,486$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6,548 - 13,486 = 23,062$
15 第3年折舊值	$23,062 \times 0.369 \times (7/12) = 4,964$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062 - 4,964 = 18,098$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蕭榮峰